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111民初2593号

黄捷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龙与被告姜明、黄捷，第三人南京许言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姜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张学龙赔付97,272.83元；二、被告黄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张学龙赔付129,697.11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4,704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5,104元，由被告姜明负担2187元，被告黄捷承担2917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